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朱却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朱却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朱却因犯竊盜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等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又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函請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針對本案陳述意見，並於113年11月27日寄存送達於受刑人之居所地所在派出所，另受刑人設籍在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本院復於113年11月21日為公示送達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、公示送達公告稿、公示送達之刑事裁定、公示送達證書、司法法院公告網頁畫面及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，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

01 定意旨，本院已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爰審酌受刑人
02 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其犯罪類型均為竊盜罪，暨其犯罪之動
03 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、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刑罰邊際效應遞
04 減、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，整體評
05 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定
06 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3 書記官 林家偉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